

证券代码：832781

证券简称：伟乐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经事后审核，原公告部分内容需要进行如下更正披露：

更正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 公司股东邹伟华质押6,000,000股，其中6,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20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该股权质押已于2020年4月30日解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更正后：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 公司股东邹伟华质押6,000,000股，其中6,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

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20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该股权质押已于2020年4月30日解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